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务合同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拟与扬州地平线新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地平线”）就扬州市江都区污水厂污泥和餐厨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工艺系统的系统集成、成套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商务合同，合同金额3,470.00万元。因扬州地平线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刘伟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刘伟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